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 伟 _____

陈守德 _____

于学会 _____

2021年8月24日